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12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14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15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16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23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27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
席會議紀錄……………31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書……………32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7 月大事記……………46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後勤指揮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

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7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滿湖營區，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 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 1 人傷重不治，爰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案經本院向國防部、陸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勞動部、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法令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說明，並提供本案廢彈處理合約暨履約相關內容等全卷及職災相關檢查報告供參；復於 104 年 2 月 4 日詢問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中將、助理次長崔宗傑少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中將、彈藥處處長簡世峰少將、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少將及相關承辦人等到院說明，該部嗣又先後於同年 2 月 13 日、3 月 18 日及 5 月 11 日檢陳詢問補充說明及本案相關起訴與後續查證說明等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發現之違失如次：

一、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

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未臻健全及完善，致衍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經查，有關本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乙節，按行政院工程會所訂頒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同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 1 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 2 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第 5 項）。」另依該會所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以上規定甚明。
- (二)另依本案「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涉此內容摘錄：該報告第十二項、「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三)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

造中心）：「該事業單位承攬國防部『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O02576）』及『國軍廢彈等 2 項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O02583L）』兩案之相關檢驗簽證及履約督導，負責本案指揮監督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李建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組長）為從事該業務之人，對於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勞工從事彈藥銷毀作業之爆炸危害，應依合約附加條款第 11 條履約督導之 11.1 規定，對於承攬商彈藥銷毀實施檢驗、查核、量測標的物、場所或技術；並執行處理進度、處理結果之查證，並將查驗結果記載於履約督導記錄表中，並依上述附加條款第 11.2 規定，承攬商作業中，發現或顯可預見作業瑕疵、錯誤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有權隨時要求停工，且依當時情況能注意卻疏於注意，未實施檢驗、查核、督導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勞工張○○於未穿戴防火衣從事干擾絲銷毀作業，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造成張○○死亡，其有違反法令特定之注意義務情事，是以疏於注意之行為與致勞工張○○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

罪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三)次查，本案查據勞動部復稱（註 1）：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於本案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案災害係因彈藥銷毀作業未使勞工確實穿戴防護具，而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依據與陸勤部所簽立之「委、承製協議書」之規定，訂定執行「國軍預期傳統批號彈藥銷毀簽證」案作業規劃書，其中附表 4 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 4 及 5，應履約督查正大汽車材料行於作業時，作業人員是否有依其送陸勤部備查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編號 GO-102-6 火炸藥銷毀爐作業標準程序）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裝備實施銷毀作業及人員是否配戴安全防護具，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設施供應組組長李建興，僅派員監督正大汽車材料行彈藥銷毀之品項及數量，卻未依作業規劃書附表 4 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 4 及 5 指派適當人員執行履約督導，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函送新竹地檢署參辦。

(四)上情依國防部查復說明，經查證合約關係及肇案實況須由承商雇主、管理幹部負全部刑責；惟為虛心檢討現地履約督管疏失，中科院刻依據軍品生產規定第 34 條：「軍品生產單位產品品質不良，……應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及本案委製協議書附註 9 等規定，依人事作業程序

檢討管理、執行階層疏失責任，俟相關懲處文令奉核後，另案檢送本院憑辦等語。

(五)又查，按國防部針對本案「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註 2）：「一、檢討狀況：肇案後陸勤部全力配合勞動部及地檢署接受調查，並於 7 月 1 日召集承商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討履約督管策進方式，會議決議如下：……。(三)為避免類況再生，規劃複式安全檢查方式，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二、策進作為：為再強化全案履約督管機制，陸勤部已會同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勾稽式檢查表」，計提列 17 項合約規定承商每日必須執行之安全維管事項；由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地履督人員每日按表檢查與記錄後，電傳陸勤部稽核確認，凡具危安徵候立即要求承商停工改善，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六)復查，據本案 104 年 2 月 4 日約詢國防部書面說明資料「專家事故鑑定報告」所揭：本案合約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律訂承商「發生意外傷亡事故時，須會同專業學者完成調查報告」；承商於 103 年 7 月 2 日委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胡○○博士執行肇因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出具調查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

(七)另查，本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尚永強中將於詢問時坦承：「案發當

時審視相關招商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妥，確值得檢討，尤以本案履約督管不夠周延，合約方面都有寫，但他們沒按照規定去作，怎麼督管我們第 1 次作沒有經驗，本案發生後副參謀總長曾到現場要求如何督管，使其周延，履約督導這 4 個字沒有定義很清楚，我們請中科院協助審查，我們要求在合約裏寫清楚。」等語，足證國防部及所屬於本案履約督管確有瑕疵，未盡妥善，顯有檢討改進空間。對此該部於本案補充查復說明陳稱：「承商肇生 0627 意外案後，陸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另以行政命令律定「同營區彈藥分庫」、「庫部」、「地支部」等層級須依規定週期驗證中科院現地履督實況，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八)未查，針對有關本案前揭工法核定過程是否允當乙節，依國防部查復說明，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行程序」及「應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 SOP 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構），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九)據上，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已如

前述，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基此，國防部亟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強化各項施工品質之複式審查，建立複式督管機制，俾求相關（購）案件能確實按照有關規範標準施工，機先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因子，確保施工安全維護之完善，以策來茲。

二、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

(一)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事宜，應注意與有關單位人員密切聯絡協調，查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第 3 及第 4 點載有明文。

(二)卷查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院資料（註 3）載明：「……，軍方並婉拒本局火災調查調查人員之協助，……。」；「本局與滿湖彈藥分庫雖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註 4）』，然過去該營區並無向本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之支援需求，……。」

(三)經核，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

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營區安全。

三、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本案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陸軍司令部職掌、陸勤部彈藥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

- 1.按「國防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彈藥政策之擬訂、後勤法令之研擬與後勤訓練之規劃、管制、督導、執行及國軍彈藥等預算之編列、督導與管制等事項」、「陸軍司令部掌理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事項」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2 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 7 條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次衡陸勤部督導所屬彈藥處有關單位，負一切成敗之責，查據該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略以：

(1)任務：為批號及序號彈藥管理兵監，負責其未爆（廢）彈處理勤務作業。

(2)職掌表列業務：

彈藥處理科：「……8.彈藥保修及廢（未爆）彈作業機工具管理。9.廢彈處理計畫頒布及執行管制。10.廢（未爆）彈委商處理規劃及作業

管制。11.廢彈自行處理作業管制。12.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營履約督導及成果管制。……。」

(二)本案相關論述：

- 1.參見國防自主、商維釋商及委外等（註 5）論述。
- 2.為擷節國防預算支出，國軍裝備委商修護係以國防自主、支援戰備整備為前提。現役武器裝備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或非核心之維持能量，釋放民間承接，達到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宗旨，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在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之前提下，視執行成效與商維能量，逐步擴大釋商範疇（註 6）。

(三)本案廢彈處理相關安全規定（註 7）：

- 1.燒毀各式高爆彈時，均可能引起爆炸，因此燒毀過程中，應採行必要防護措施。
- 2.彈藥銷毀必須澈底清除所含火炸藥，銷毀完後之廢品應該完全破壞，始得辦理標售作業。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

- 1.陸勤部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 7 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 73 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人力編設狀況統計如下表：

單位	廢彈處理排人力編設狀況		
	排部	輕兵器銷毀班	燒爆毀作業班
一支部澎湖整修所	1	7	8
二支部花東整修所	2	5	6
三支部滿湖第一整修所	1	5	
三支部滿湖第二整修所	1		6
四支部旗山整修所	1		6
四支部東山整修所	1	5	6
五支部番社整修所	1	5	6
小計	8	27	38
合計	73		

2.廢彈委商處理緣由：

- (1) 早年三軍廢彈均由前聯合勤務司令部（下稱聯勤）採燒、爆毀方式處理，近年因應環保意識高漲銷毀場地逐年受限，故該部於 88 年成立廢彈處理中心，惟該中心設備並無法處理所有類別廢彈。
- (2) 為加速廢彈處理，前聯勤依國防部 95 年「多管道」處理廢彈指導，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95-100 年逾期彈藥處理委製案」，並於 96 年將廢彈中心於釋商經營。
- (3) 復因組織調整等因素，前聯勤依該部指導自 100 年起承辦廢彈委商處理業務；100 年規劃由承商自備場地承攬，囿於民間無政府核可之廢彈處理場地，致當年購案廢

標；101 年援引中山科學研究院歷往辦理模式，於採購計畫中指定撥交滿湖營區完整場地，由承商自備人力、設備履約；惟因 3 家參標商投標文件經審均不合格，導致廢標。

- (4) 案迄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新臺幣（下同）1 億 1,689 萬元決標。承商需於簽約後 2 年內，自備人力、技術與設備代國軍處理 2 千噸廢彈。
- (5) 考量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為強化履督機制，陸軍前於 102 年以 3,000 萬元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協議，由該院派遣技術人員駐現地全程監督廠商作業。

3.另查承商原工法係由承商副理陳○○先生審定，該員於 80-102

年間均任職彈藥部隊，並於三支部彈藥庫技術課課長職務退役，具備「彈藥補給」、「彈藥技術」相關專長。

4. 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程序」及「應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 SOP 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構），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五)查據勞動部復稱：

1. 本案因國防部僅編預算發包予正大汽車材料行執行，且交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監督，致未能實施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預防措施，故建請國防部應設置專責勤務單位執行廢棄及過期彈藥處理之相關工作。
2. 本案國軍彈藥之銷毀涉及國防專業、國家機密及國家安全，國防

部應檢討國防法相關規定，除應訂定彈藥銷毀相關規範，並對於擬銷毀之彈藥，須先依彈藥種類分析其爆炸性及危險性，就彈藥之特性，評估設置相關可行、安全之設備及措施並實施作業安全管理，而非僅考量承攬商能否如期銷毀（彈藥銷毀作業經常發生於趕工時，為達成進度未依規定將彈藥分批銷毀，亦或未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致職業災害之發生）。

3. 本案國防部對於正大汽車材料行所使用之設備、場地規劃及工法，皆無提供任何意見，對於人員作業安全僅要求正大汽車材料行自行負責，宜全面檢討改進。
4. 建議國防部爾後宜於採購契約內，詳細規範應採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等等事項，據以要求承攬商落實執行。
5.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有關—業主（國防部）之內容摘錄：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 5 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得以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國家工安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
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一）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二）設施：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三）管理：1、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2、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自動檢查重點：1、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2、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五）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5	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一）……。（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三）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四）……。（五）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六）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 3 年。（七）……。（八）……。（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3 款、5 款、6 款）
6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
7	業主國防部將「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O02576L）」交予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承攬，為防止作業彈藥發生爆炸或燃燒造成勞工燒灼傷之災害，於工程採購契約文件「工作計畫書」內文五、作業現場於作業期間，應實施管制，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作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防護用具、安全帽等始能進入工作場所。未料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p>，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對於勞工張○○、林○○及羅○○等 3 人 103 年 6 月 27 日 9 時許從事干擾絲銷毀作業，竟未依前開契約文件規定作業人員戴防護用具，致勞工張○○、林○○及羅○○未使用防火衣之情形下，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分別造成張○○死亡、林○○臉、頸、前胸、後背、四肢、右臂，2-3 度燒傷，體表面積 40%及羅○○臉、頸、四肢燒傷 2-3 度，體表面積 16%。本案災害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通知停工。是以，本案災害發生之原因，與契約文件規定廠商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構成工程採購契約規定之「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規責於廠商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情形。</p>

監察院製

(六)按國防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載明：

「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 7 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 73 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次按國軍長時間處理廢彈，蓄積深厚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再按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未按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致衍生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爰本案衍生更根本問題係「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必要性」、「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品項」、「逐步擴大釋商範疇與國防自主之平衡性」等議題，殊值國防部審慎研議。

(七)綜上，本案揆諸首揭相關法令規定、論述及廢彈處理安全規定與中央職災主管機關勞動部對本案之查復

說明，經核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等情，至臻明確；且衡人命關天，要難卸責，洵有深入通盤檢討、研議及改善之必要，斷不宜因循寬假，便宜行事。準此，國防部允應積極督飭所屬妥予研議廢彈委商處理之必要性、妥適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營區及作業人員安全，俾免工安事件發生；並衡酌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避免人力資源浪費或設施閒置情形，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四、本案承商廢彈拆解訓練不足，國軍未建立相關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違失。

(一)經查，本案傷、亡之 3 名承商員工軍事專長訓練、簽證狀況：

1.本案傷、亡之 3 名承商員工，退役前分別任職於滿湖彈藥分庫（

張員)、東山彈藥整修所(羅員)及左營彈藥整修所(林員),在役期間均由後勤學校等完成相

關彈藥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詢據國防部查復摘要表列如次:

級職姓名	退役時間	曾任職務	在役專長	簽證、授予單位
上尉 張○○	前北彈庫 94.11.29	未爆彈處理官 彈藥補給官 彈藥技術官	彈補、彈技、未爆彈	前兵工學校前二彈庫
士官長 羅○○	前南彈庫 101.02.01	彈藥保修士 彈藥拆解士 彈藥檢驗士	彈技、未爆彈處理	前兵工學校
中士 林○○	前南彈庫 95.05.12	未爆彈處理士 彈藥保修士	彈補、彈修、未爆彈	前後勤學校前二彈庫

2.據國防部說明,依國軍部隊訓練要綱規範,3名員工軍職服役於彈庫服務期間,尚須定期執行合格簽證(單位主官簽證)並參加基地測驗(後測中心施測),測驗合格後方可遂行勤務,惟衡國軍弟兄退伍後於民營廠商服務,於本案肇事廢彈拆解,尚無相關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闕漏。

(二)次查,本案作業前廠商訓練狀況,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承商於本合約開工前,自行排定「彈藥處理設備安全規定」等27項科目,約102小時職前訓練作業;課程主要內容為「設備操作及養護」、「拆解銷毀設備安全規定」、「人員安全防護」及「意外搶救及指揮程序」、「機具、危險品位置及消防逃生程序」、「彈藥處理流程實作」等6課目。惟查,上開課程授課後,尚未建立相關測考機制,易流於

形式,亦有未洽。又衡諸本案約詢國防部陳報本院專家事故鑑定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顯見本案教育訓練不足,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三)上情依國防部補充查復檢討說明,國軍援引本案經驗教訓,未來規劃委由受國防部監督之中科院承接國軍廢彈處理業務,以杜絕民間廠商「無法透過民間訓練機構協助廢彈處理職業訓練」及「無法周延規劃職前訓練」等缺失;如仍必須採委商方式辦理購案,強化合約對承商「員工職前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人員安全防護裝具使用」、「災害防處機制」及「肇生工安事件核賠程序」等管控拘束力,俾降低履約危安風險。

(四)經核，本案承商廢彈拆解作業前雖已實施相關訓練作為，惟因國軍對承商未建立相關課目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有欠落實，自而衍生本案爆炸傷亡事故，容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所揭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3 年 10 月 27 日，勞職授字第 1030010093 號函。

註 2：103 年 10 月 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30002460 號函。

註 3：103 年 9 月 26 日，竹縣消指字第 1035004431 號函。

註 4：102 年 12 月 6 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與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相關內容摘錄如下：1.協定事項：為維護滿湖營區整體安全，在遭受突發狀況、災變時，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依協定之兵力支援防護。2.共同遵守事項：(1)支援事項：營區遭受攻擊破壞或突發狀況危及安全時之應變支援。雙方如有發現危害或災變時，應迅速相互回報。(2)指揮權責：警力到達目的地後即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並協同作戰。(3)支援人力：

隊員 8 名、消防車 2 輛（視需要增派）。(4)申請程序：由受支援單位循戰情系統向支援單位提出。(5)支援時限：自狀況發布，受支援單位提出申請後，支援警力請即時到達。

註 5：「『國防工業自主化』一向是國防部『國防武器採購政策』中，與『平衡外交外購案』並重之策略。90 年代以後，國防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軍機商維』、『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國防工業機構變革方案（與 OT 案類似）。該等方案目的即在鼓勵民間企業經由特許程序，參與投資及營運國防工業其中一部份或全部，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時，民間機構應將當時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返還主管機關。」、「國防部的策略：……透過『軍機商維』和『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策略（與 OT 案類似），解決國防財政負擔等各項問題，並可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加速國防工業機構的技術更新與發展。」、「委外（Outsourcing）作業已廣泛運用在政府公部門之業務上，其主要涵義為將其非公權力策略重點的工作，交由較具專業能力的私人企業負責，以提高邊際效益、減少不必要的人事支出及作業成本。」黃容護、楊曉熹，「國防工業組織變革里程碑---第 302 廠委託經營個案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

註 6：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網站，「建立策略

核心組織之研究－以海軍後支部為例」，<http://navy.mnd.gov.tw/Print.aspx?cnid=3651&p=62148&Level=2>

註 7：摘自陸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國陸授教字第 1020003502 號令頒「廢（棄）彈藥管理手冊（第二版）」壹書所載相關警告安全規定。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組別：第 1 組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9 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一、29 日上午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中央機關，會同連江縣政府（下稱縣政府）實地履勘南竿牛角沙灘與清水溼地，瞭解大陸海漂垃圾概況與縣政府現行因應作為。下午假縣政府 3 樓會議室聽取專案報告，並約詢中央機關與縣政府相關人員。

二、30 日上午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嗣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第十海巡隊（下稱海巡隊）瞭解縣政府與海巡單位如何進行燕鷗保護區保育工作，並搭乘海巡艦艇實地巡察燕鷗過境棲息情

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馬祖地區大陸海漂垃圾問題

（一）包委員宗和

1.簡報第 17 頁提及歷年海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惟縣政府原先提供之數據與本次簡報之數據似有差異，原因為何？

2.簡報第 34 頁所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之經費，係為縣政府實際支出之經費抑或環保署補助之經費？該計畫於 104 年不再編列之原因為何？

3.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離島建設經費之補助，採用競爭型計畫的原因為何？請教環保署，縣政府爭取不到該筆經費之原因，是否為執行清理大陸海漂垃圾之成效不彰所致？

4.承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縣市政府提出之競爭型計畫，有無邀集環保署、陸委會或縣市政府相關部門列席，給予說明之機會？對於類此海岸地區清潔維護作業，讓金門、連江縣政府與其他縣市進行競爭型評比似有不公，該等離島地區的清潔維護成效與大陸海漂垃圾有高度相關性，陸委會或環保署派員列席會議時應主動提出，讓審查委員瞭解該等離島地區的特殊性。

（二）王委員美玉

1.專案調查大陸海漂垃圾之起因：在本（104）年 3 月 19 日巡察北竿鄉的過程中，連江縣北竿鄉周

議員強烈反映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嚴重。透過金門與馬祖的兩次實地履勘，發現大陸海漂垃圾確實已非地方政府能自行處理之議題，金門、馬祖、澎湖地區的生態旅遊與觀光發展將深受打擊，美麗的海岸及沙灘景觀亦遭受破壞。

- 2.兩岸於 1990 年簽定遣返大陸偷渡客之金門協議，對於共同面對之社會問題已有階段性的突破。金門、馬祖與大陸間來往頻繁，已建立一日生活圈，對於生態保育與民生議題應有更進一步的共識，維護共有的天然資源，惟近年頻傳的海砂船越界採砂、漁船越界捕漁等違法作為，以及兩岸自 92 年協商迄今之大陸海漂垃圾問題是三大威脅，尤其海漂垃圾問題，希望陸委會在此議題上能多加努力，向大陸行政機關強烈反映大陸海漂垃圾對臺灣地區所帶來的危害與威脅，大陸應予重視並有積極作為。
- 3.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環保署補助經費清除大陸海漂垃圾，僅能治標，須配合陸委會加強與大陸相關部門的協商，嚴格控管大陸垃圾的處理，標本共治，才能有效減緩或杜絕大量海漂垃圾的產生。
- 4.大陸海漂垃圾的形成顯而易見，如行政院認為大陸海漂垃圾的處理為地方政府一般經常性環境維護工作，屬地方自治事項，對於金門、馬祖地區確有不公之處。

(三)江委員綺雯

- 1.縣政府原先提供之大陸海漂垃圾末端治標建議事項僅表列 3 點，嗣後於末端治標建議事項增加第 4 點「有關 104-107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環境衛生相關經費，因環保署未編列相關配合款，導致全部計畫未獲同意，本府擬另提案爭取，建請環保署協助辦理」之原因為何？
- 2.本次實地履勘海漂垃圾現況時，曾提問金門地區反映某項垃圾處理經費於 103 年結束後即不再編列，而簡報大陸海漂垃圾末端治標建議事項第 1 點中，提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0 年至 105 年經費之編列概況，其中 104 年編列為 0 元，105 年為未知數，該項經費與金門地區反映某項經費不再編列之關係為何？
- 3.針對上開問題，請縣政府後續補充書面說明。
- 4.簡報第 31 頁提及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10 日函，一般經常性維護工作，不宜由環保署以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97 年 3 月 4 日審議「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計畫內容多屬地方一般經常性環境維護事務，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依同法第 70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自行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不宜一再仰賴中央補助。若處理大陸海漂垃圾欲採專案方式辦理，提醒環保署

應主動協助縣政府研擬計畫，突顯大陸海漂垃圾的特殊性，俾助於專案計畫之採納。

二、實地巡察燕鷗保護區保育情形

- (一)有關縣政府建議海巡單位協助配合燕鷗保護區保育工作，海巡隊的意見如何？
- (二)對於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維持補助燕鷗保護區相關計畫經費乙節，請縣政府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供參。
- (三)縣政府提及馬祖燕鷗保護區的地位恐面臨邊緣化乙節，請詳細說明。縣政府有無規劃辦理燕鷗生態保育之國際研討會議？邀請且願意參與的國家有哪些？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組別：第 3 組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於 104 年 6 月 1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其內容係有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基隆火車站新建工程之承包商施工不當所產生的諸多問題。

二、在聽取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交通旅遊處

、工務處及都市發展處就「市有低度利用房舍之活化再利用」及「基隆火車站舊站區之現在與未來」等議題簡報後，監委就市有房舍利用收益運用之適法性、樂活運動站使用率高低、基隆火車站新站啟用後周遭交通與停車設施，以及如何與基隆港西 2、西 3 碼頭結合，串聯成歷史文化廊帶等問題，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會後並至基隆火車站實地瞭解基隆市政府就舊站之整體規劃及新站施工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市有低度利用房舍之活化再利用」專題簡報部分

- (一)活化方案之推行時間及總共創造多少財政收益？對市府財政挹注情形如何？市府對收益之使用用途是否有特別規範？活化房舍是否配合都市更新讓原本老舊的房舍再生、再利用？
- (二)活化鄰地房舍是否考量基隆市未來需求、少子化但增加老齡化照顧需求？是否由社會局（處）委外經營老年照顧、醫療服務 NGO 等相關服務？
- (三)前曾提及低度利用房舍活化後之收益乃回歸原單位使用，就此有無法令依據？又基隆市議會對此已否訂定管理辦法，並據以監督？
- (四)國中小運動站使用頻率如何？對社區老人活動之構想為何？外縣市有學校撥出兩間教室給老人家做摺紙等活動之案例若可行，請參考。
- (五)活化方案運作方式是雙向、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活化計畫時程多久？下一步準備怎麼做？

二、有關「基隆火車站舊站區之現在與未來」專題簡報部分

- (一)基隆火車站鄰近碼頭，未來西 2、西 3 碼頭規劃藝術長廊以增加觀光價值，有關市府與港務公司針對西 2、西 3 碼頭發展規劃之合作或相關規劃內容及進度，請說明。
- (二)基隆為外來觀光客搭郵輪抵達臺灣之重要節點，團客主要由大型遊覽車接送，為促進基隆觀光發展，請說明有關大型遊覽車停車空間規劃，以及整體停車空間是否可滿足發展需求？
- (三)目前於重要城市興建規劃展覽館乃世界潮流，惟臺灣目前尚無相關展示規劃，考量基隆港之歷史為臺灣經濟發展的窗口，是否可藉由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火車站、港口歷史記憶及現況、未來發展脈絡藉此呈現給旅客瞭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訂於本（104）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及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分別巡察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參加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審查

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審核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資料，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包委員宗和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五、外交部檢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3 日下午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之「巡察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王委員美玉及章委員仁香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轉知國合會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累增，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8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一至五，函請外交部就相關事項持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至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八，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相關權責機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之推動情形

二、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本會 104 年 8—12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修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審查。

三、院函，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參加。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函報，檢送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下稱松菸 BOT）計畫案」調查報告 1 份，報請本院調查究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

李委員月德調查，由蔡委員培村擔任召集人。

六、行政院函復，為關於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與私立幼兒園比例，尚未達到 4：6 之目標，以及未滿 4 歲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比率，未見明顯提升。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定期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監督，提供 103 年度聘任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狀況結果與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 103 年度聘任會計師查核 44 所私立大專校院中，多數學校均有相關待查明事項或待改進缺失，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關於國立東華大學蔡師升等教授涉有賄賂舞弊，該校黃前校長涉予關說護航，惟該部卻仍授權該校自行審查蔡師之教師資格，另蔡師於擔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東華大學蔡姓教師所涉疑義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本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及據訴計 2 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姓職員在校內遭該校男學生強制猥褻，事發後校方及性平業務承辦人似有包庇涉案學生之嫌，且疑未依規定通報及對被害人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使教育部詳予調查暨南大學於本案相關違失，爰同意該部延期，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照行政院意見修正「國民教育法」中，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辦理後依限彙整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為有關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並逐步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其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在計畫關懷對象與功能可能有資源分散、經費重置之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再說明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

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案，該部研復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四(一)之 1(2)、2(2)、3(2)、4(2)函請教育部分項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四(二)之 1(2)、2、3 函請教育部分項辦理見復。

十三、桃園市、雲林縣、花蓮縣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該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該府所復內容仍待追蹤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檢附各簽注意見三，函請各縣市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科技部函復，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科技部尚未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檢附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國立大專校院訂定內控規章，並將各校訂定情形續復。

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判決結果及後續修復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十七、銓敘部暨中央研究院函計 2 件，有關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昌參與「太陽花學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銓敘部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緊急事故」之規定意旨，函示周知各機關，以為處理是類疑義之準據。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續辦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下一階段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核定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作為。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固已將本案納入宣導教材，惟目前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對此案例尚屬陌生，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十、據訴，針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補充新事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案，以教育部所函報查復說明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再行副知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案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有關本院 7 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1 月 30 日本院 7 個委員會到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本會發言委員蔡委員培村核簽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巡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4 月 30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會中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為遠雄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檢送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書及相關補充資料供本院參考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已移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促改善，惟本院仍持續追蹤後續發展狀況，依簽注意見，本件併案暫存，待機關正式函文到院再

行簽辦。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科技部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缺乏協調統整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等機關業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追蹤所屬機關法案修正進度，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研修，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已初步完成研究，教育部研議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之可行性，以尋求社會共識，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運用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核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情事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調查意見二(三)，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進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未以收入列帳之缺失，並協助該院解決該項收入之預算管理相關問題。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督促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七、調查報告公布案由、調查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七部分。附表二至附表六，不予公布。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於民國（下同）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86 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彰化縣農會於 93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之雜項執照、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等情節疑義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彰化縣政府函復彰化縣農會陳訴書，影附彰化縣政府之說明函復彰化縣農會。

四、文化部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將本案列為宣導重點，並針對文化景觀登錄過程缺失進行修法中。函請該部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復，有關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科技部就調查意見二部分，繼續督促南科管理局積極檢討改善於四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科技部復函）。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案判決後或在 105 年 1 月底前查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前已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查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及（二），密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文化部函計 2 件，有關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及國發會業就本院所提糾正及調查事項檢討改善，並修正「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及修訂「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依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後續執行事項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函報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3 時 5 分至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討論。

決議：推請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審查。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參加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

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復函：併案暫存。

(二)交通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復函：交通部已研擬改進措施惟未見具體成效，函請交通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謀求更具體改進績效，並將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增修法令、廢止法令情形……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四、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發現該府既確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業者違法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卻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部分樓層合法，部分樓層則為擴大營業，先前何以得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該飯店有無以非旅宿業作特約商店登記或相關審查機制存有缺失，續請交通部觀光局查明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本案屏東縣政府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爰續請提供歷次稽查資料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五、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辦理「澎湖

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函副本。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副本：併卷存參。

(二)澎湖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復函：澎湖縣政府已就調查意見七，發布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增訂「勞務採購」工作項目及權責劃分。該項意見結案存查。

(三)澎湖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車輛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執行處強制點交臺鐵局。所復強制執行情形尚稱妥適，惟後續車輛歸還及損失賠償等事宜，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到院。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

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依法提起上訴，函請臺北市政府，俟二審判決後，將判決書影本函復本院續處。

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雲林縣政府於完成後續可行性先期規劃作業後，至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及後續作為見復。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屏東縣政府於恆春鎮公所正前方廣場興建大型鐵塔，阻礙大型活動舉辦空間，且鋼筋結構出現裂痕，對居民產生安全疑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地方巡察第二組委員參考。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每半年）彙整各權責機關之具體執行績效函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後續發展，仍因相關資料日益公開而受民意檢驗，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目前仍於權益分配作業當中，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

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再次檢討改進見復，並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贖餘款項繳回情形。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業經交據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檢討說明，允予結案存查。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行政疏失相關人員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函報本工程進度（若有延遲，請敘明緣由）及設計廠商作業延宕處罰逾期違約金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澎湖縣政府及交通部（督促所屬觀光局及航港局等）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等情案，各案活化及列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我國公共工程效益評估相關規定及管控機制已涵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事前效益評估、執行中管控、事後評估及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活化等階段，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相關法令，另本院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查之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已活化解除列管率達 75.86%。本案結案存查，至於尚有 24.14% 尚未解除列管部分，列為後續辦理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4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擔任審議。

二、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參加。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雲君陳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0 年度偵字第 11044 號等渠夫陳○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 年度訴字第 1643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上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處分及有罪判決，及相關司法機關未依法保存調查與訊問錄影光碟等證據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報告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各矯正機關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二)、有關法官之在職教育訓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貴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非上字第 125 號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王○昌、陳○雅、江○銘後併卷存查。

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陳○○檢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甘，於任職航業海員調查

處臺中站主任期間，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案之案卷資料參辦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調卷，但不提供年籍資料。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含本案所指協商程序等）之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仍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法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司法院檢討意見尚有不足，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就旨案相關法令（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法案），妥速完成修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十一、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夏○宇及書記官

曾○盈個別涉及違失情形，及法官夏○宇最近五年內辦案態度、風紀、操守等考評狀況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調查。

十二、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4 年 4-6 月（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一覽表」及「104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說明二（二）再行檢討見復。（二）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

十三、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就法務部函以有關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避免案件重複起訴、雙重裁判，需要審檢雙方配合查稽，本案影附司法院前後兩次（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5 月 25 日）復函，函請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意見有關「前案系統偵查案件犯罪日期資料之登載，殊嫌未盡，致可資判讀之資訊有限，無法有效提供參考」，再行審慎研酌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林明輝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函復行政院。

（二）有關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我國籍詐騙犯引渡大陸案，相關司法程序業已終結，另後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已簽署，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包委員宗和提：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

築用地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5 年 2 月就截至 104 年底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

」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討改進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落實執行，並每半年提報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少年之追蹤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就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之個案人數及處遇情形、勞動部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執行成果到院。

(二)糾正事項：併檢討改進事項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3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

104 年 4 月 20 日辯論終結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張博雅

被付懲戒人 吳文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文政申誠。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吳文政於民國 87 年 8 月 12 日初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在 102 年任職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於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因認為該案肇因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下稱西勢覺善堂）新舊二派管理委員之紛爭，西勢覺善堂雖早於 100 年 6 月 25 日選出新任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卻因舊派拒絕或拖延召開會議選任新任主任委員，致新派無法順利接管廟務，此問題不解決，雙方勢必紛爭不斷、纏訟不已，造成地方上之不安，如欲根本解決，需選出新任主任委員。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為選出新任主任委員可根本解決西勢覺善堂紛爭，竟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第 9 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西勢覺善堂第 8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海鎔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發開會通知，由被付

懲戒人擔任主持人，並由屏東縣政府、竹田鄉公所派員列席，且律師蔡坤展、施旭錦亦列席參加，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潮州分局 3 樓大禮堂召開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竟擔任該次會議主席主持該會議，選出劉仁芳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鄭正洪為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因西勢覺善堂新任主任委員劉仁芳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具狀呈報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仍拒絕辦理交接；另於同年 2 月 25 日具狀聲請保全證據。被付懲戒人乃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總務人員陳文恭等人持有之物品，並分別扣得西勢覺善堂章戳、工程決算書、信徒名冊，及財產清冊等合計 24 項物品。同（13）日，前開扣押物品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陳駿璿送往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欲入庫時，經贓物庫股長黃炳寬告知黃金、銀牌等飾品要入庫需先送鑑定，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等）一、保管方法（一）之規定）。陳駿璿得悉後即向正在開偵查庭之被付懲戒人報告上開物品需先送鑑定後始可入庫之困難。詎被付懲戒人竟在西

勢覺善堂新舊任主任委員尚未實際完成交接，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由西勢覺善堂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劉仁芳等 6 人在載有「先行發還現行掌管覺善堂行政業務之人員代為保管」字樣單據上簽收後，逕行將扣押物品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9,605 元（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第 19 至 22 號）交付劉仁芳等 6 人保管，除違反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而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且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20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嗣法務部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相關違失行為，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98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踰越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規定檢察官職權，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所列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一）西勢覺善堂第 8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海鎔，於 100 年 6 月 25 日，依西勢覺善堂章程規定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第 9 屆管理委員 9 人及監察委員 3 人，並宣布擇期推選主

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同年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第 9 屆管理委員劉仁芳、曾順雄、張貴華、劉運富、藍秀雲與監察委員林惠芳及鄭正洪，自行於屏東縣內埔鄉之餐廳內聚會，推選劉仁芳及鄭正洪分別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劉仁芳即刻西勢覺善堂之印章，發文至屏東縣政府表示已選任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因該次選舉未依章程規定通知第 9 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出席及互選，林海鎔認該次選舉不合法，且劉仁芳刻章及發文之行為有偽造文書罪嫌，遂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該署分案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該案偵查過程中，被付懲戒人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踰越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規定檢察官職權，而要求西勢覺善堂第 9 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至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被付懲戒人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出劉仁芳、鄭正洪分別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不當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在潮州分局主持上開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即以上揭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件之告訴人林海鎔、陳順富及陳文恭三人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查，旋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其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同年 2 月 1 日核准。嗣於同年 3 月 12 日，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海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仁芳等之西勢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翌（13）日至林海鎔、陳文恭家中搜索，扣押林海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等物、陳文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現金 49,605 元等物。乃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之規定，而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且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復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所列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法務部 87 年 5 月 14 日(87)法檢字第 001595 號函訂之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規定：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而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權衡情形分別為：1、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2、職權不起訴處分。3、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4、起訴，但得向法院聲請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復依 94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明示勸導和解係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之重點工作。可知法務部對檢察官偵辦各類刑事案件，均鼓勵透過調解方式，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以求辦案結論能合乎情法理。又佐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第 2 款規定得命立悔過書，第 3 款規定徵得被告同意後，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可見刑事訴訟法不但未禁止檢察官介入私權紛爭，更希望檢察官於偵查刑事案件時，連同民事紛爭一併解決。再者，民法第 36 條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足見檢察官如於偵查中發現法人之負責人行為有違反法律、公

共秩序之虞，為探求其解散事由之有無，本屬檢察官法定職權所應行調查之公共事務事項，並無介入私權紛爭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所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或西勢覺善堂新派成員告舊派成員侵占之案件，問題之關鍵均在西勢覺善堂於 100 年 6 月 25 日選出新任管理、監察委員後，舊派成員拒絕或拖延召開會議選任新任主任委員，致新派成員無法順利接管廟務之問題。此問題不解決，雙方勢必紛爭不斷、纏訟不已，造成地方上之不安，如欲根本解決，需選出新任主任委員。又因新派成員劉仁芳於偵訊中曾供述：本件渠等有到屏東縣政府開過協調會議等語，且上開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之告訴代理人施旭錦律師亦直承縣府確有要求雙方要完成選舉主任委員之事。再依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若能以和平、公正之方式，一舉解決雙方紛爭之根源即主任委員選任之問題，不僅能免除雙方之紛爭與訟累，且有益於地方之秩序，被付懲戒人遂以類似和解之方式，請縣府協助發函轉請林海鎔發文通知各委員，於潮州分局召開選舉主任委員會議，並非無故介入私權紛爭，而係本於檢察官之法定職權。又該次會議當日選任主任委員，有經新、舊派成員同意，且當日新、舊派管理、監察委員及縣府承辦人員均全數參與。再者，當時縣府承辦人係因被付懲戒人之請求，協助通知林海鎔

發文通知各管理、監察委員，參與選任主任委員會議，屏東地檢署實際並無發傳票傳喚或訊問相關當事人、證人情事，且開會過程全程均有主管機關之縣府承辦人在旁協助及提供意見，舊派委員亦主動參與討論及選舉，論其性質係以類似和解之手法，召開選舉主任委員之會議，而非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行之。雖書記官於製作會議紀錄時，未更改格式名稱而以訊問筆錄行之，然該訊問筆錄內容僅記載投票之結果，係屬會議紀錄性質。至該次會議何以由被付懲戒人主持，係基於以下原因：1、自屏東地檢署至潮州分局來回時間需近 2 小時，僅一上午之開會時間處理該會議，時間上極為緊迫。2、該會議雙方事先均同意選出主任委員，且全數參與，被付懲戒人認由自己控制開會時間及節奏，復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在旁協助，其公開及公正性，應無疑慮。3、西勢覺善堂之組織章程規定未盡完善，相關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選舉僅規定於第 30 條及第 31 條，若依該 2 條之規定，自難以劉仁芳未通知全數委員出席，即認渠主持之選舉主任委員會議無效。惟主管機關之縣府認該次選舉無效，故以劉仁芳為主任委員主持該會議，舊派成員必有意見。反之舊派之主任委員林海鎔，先前之任期早已屆滿，而本屆選舉其同派之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又少於新派，且其年紀已逾八旬，由其主持，不惟仍有爭議，且

幾可確定當日上午有限之時間，無法完成選舉。又舊派各委員並不反對於當日選出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選舉結果亦無異議。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僅規定「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並非「應」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之強制規定，則被付懲戒人即有裁量之權，且事實上，本件廟產紛爭行政機關已延滯多時無法有效解決紛爭，從而，被付懲戒人徵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協同主管機關協調雙方和解事宜，不但未命令該行政主管機關，且未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之權限，自無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情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又同法第 142 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故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依法扣押之財物，應否發還，本屬檢察官之裁量權。林海鎔等人故意拖延主任委員之選任，又西勢覺善堂第 9 屆新任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之選任，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完成後，縣府承辦人員進一步與新、舊派雙方協商出西勢覺善

堂印信、財物之移交時間。其後移交時間屆期，新任主任委員劉仁芳多次請求舊派成員移交未果，遂向屏東地檢署提告舊派成員涉犯侵占，並聲請保全證據。參以卷附舊派總務人員陳文恭陳情書畫紅色螢光筆部分所示，林海鎔等人本即有故意不移交之意，嗣經合法選出新任主任委員後，林海鎔等仍拒絕交出相關廟產，而新派成員又已提出告訴，被付懲戒人認林海鎔等人已符合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經被付懲戒人向法院聲請搜索獲准後，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惟當日司法警察搜索後，欲將扣押物入庫時，因黃金金牌、黃金戒子及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向承辦員警表示，金飾等物品須送公會鑑定出具鑑定書後始能入庫，承辦員警遂向被付懲戒人請示金飾及現金如何處理。因送公會鑑定及出具鑑定書頗為困難，且無人願冒險保管該等高價值物品，加上時間不許可，而該等物品原屬西勢覺善堂所有，並非私人之物，西勢覺善堂復已選出新任主任委員，被付懲戒人斟酌該等物品並無留存之必要，遂請承辦員警聯絡新任主任委員，帶廟內幹部或有公信力之人到屏東地檢署見證，而將該等物品責付予渠等保管，此屬檢察官對扣押物之處理權限，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至監察院雖認被付懲戒人上述處置，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並以此認被付懲戒人有代

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不服檢察官發還扣押物之命令者，受處分人本得依法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是對檢察官之發還扣押物縱有不服，應循法定程序主張權利，不得指摘檢察官發還命令為違法。

(四)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期間考績良好，屢獲敘獎，多年來被編入辦理肅貪及重大經濟犯罪專組，由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3 日申辯書附件所示負責偵辦多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可見被付懲戒人不畏辛勞，認真負責，有工作熱忱。於上開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當日，因在場之陳順富突然大聲陸續喊叫，干擾其他人選舉，被付懲戒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而出言阻止時，未控制好情緒，致出言有不謹慎之處，爾後必當就此虛心檢討改進，請為不付懲戒之判決。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3 月 13 日，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繫屬於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係屬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3 月 13 日，即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則應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理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理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理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理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

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理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理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 1 月 6 日施行），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民事事務部分：

(一)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在潮州分局，由其擔任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等情，予以承認。復查西勢覺善堂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 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係依被付懲戒人函辦理，而由西勢覺善堂原主任委員林海鎔具名發通知，由被付懲戒人在潮州分局

主持，該日被付懲戒人於潮州分局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係關於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有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202488500 號函、西勢覺善堂第 9 屆第 2 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 102 年 1 月 22 日開庭點名單、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庭卷第 43 至 45、153 頁）。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民法第 36 條、法務部於 87 年 5 月 14 日所頒布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及 94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之規定意旨，並依修復式司法理念，以類似和解方式解決爭端，且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並非強制規定，復因涉及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被告劉仁芳等有否犯意之認定，乃由其擔任該次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又其已取得西勢覺善堂全體管理、監察委員同意，而召開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再者，系爭於潮州分局之選舉會議，其未發傳票傳喚，亦未訊問當事人或證人，係書記官於製作會議紀錄時，未更改

格式名稱，而以訊問筆錄記載，其並無違失等情。然查：

1.依卷附西勢覺善堂組織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西勢覺善堂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均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見本庭卷第 152 頁）。又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訂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載述：「修復式司法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見本庭卷第 112 頁）顯見所謂「修復式司法」之重點係在於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之影響及對自身行為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而非逕予介入雙方當事人之民事私權紛爭。本件被付懲戒人承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其爭端係起因

於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選任及相關財產交接之民事私權爭議，被付懲戒人以檢察官身分，擔任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就其行為本身，並不存在「修復式司法」所謂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使加害人對自我行為負責，並填補被害人情感與實質損害修復之功能。再者，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系爭西勢覺善堂選任主任委員事宜，本有行政機關得以監督，檢察官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乃被付懲戒人竟踰越檢察官權限，逕自介入私人民事紛爭，顯有不當。

2. 本案即令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為其所承辦案件問題之關鍵，均在西勢覺善堂舊派成員拒絕或拖延

召開會議選任新任主任委員，致新派成員無法順利接管廟務，欲根本解決而選出新任主任委員。然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雖非規定「應」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惟探究該規定之文義及意旨，已明示檢察官本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對於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係促請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不宜有命令性質，亦不宜給予具體指示，以避免踰越檢察官權限，自不得據此謂因本件廟產紛爭行政機關已延滯多時無法有效解決紛爭，而可逕自介入私人民事事務，代行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

3. 由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屏東地檢署 101 年度他字第 1455 號偽造文書案 101 年 12 月 20 日林海鎔、劉仁芳等人之訊問筆錄以觀，林海鎔及劉仁芳對於選任主任委員乙事，僅供述選舉會議將在 101 年 12 月底左右召開，於該次訊問過程，並無同意或授權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在潮州分局擔任主席，及主導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之選任程序（見本庭卷第 74 至 77 頁）。是被付懲戒人提出該訊問筆錄，主張其取得西勢覺善堂全體委員同意，始召開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乙節，並非可採。

4. 被付懲戒人雖稱於潮州分局之選舉會議無發傳票傳喚，亦無訊問當事人或證人，係書記官於製作

會議紀錄時，未更改格式名稱而以訊問筆錄記載。惟被付懲戒人事先縱未發傳票命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前來開會，然稽之系爭 102 年 1 月 22 日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之過程，係由西勢覺善堂原主任委員林海鎔具名發出通知，該通知內載明係依檢察官指示辦理（見本庭卷第 43 頁）。又西勢覺善堂所有管理、監察委員均於該日刑事訴訟報到通知單與訊問筆錄內簽名（見本庭卷第 44、45 頁）。再者，被付懲戒人自承當日其為維持上開會議之秩序，於會議期間曾以「收押」、「妨礙公務罪」等語，要求與會人員不得影響會議進行（見本庭卷第 203 頁）。揆諸上開事證，足使與會管理、監察委員主觀上產生係參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認知，顯見被付懲戒人係以檢察官身分主導該會議之進行，逕予介入民事紛爭甚明，並不因書記官是否以訊問筆錄記載會議結果而有不同。

5. 法務部於 87 年 5 月 14 日頒布之「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係規定：「壹、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乃一具有自治性、迅速性、合意性、情感性、便利性及準司法性之解決紛爭之方式。……故如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強化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解決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紛爭，更能滿足當事人之需求，並可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

與壓力。貳、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一、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二、適用案件之範圍：1、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2、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涉及民事賠償或給付者。……五、調解之勸諭：檢察官對於前開得付調解之案件，除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外，宜勸諭當事人進行調解。……」（見本庭卷第 194 頁）。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4 年 1 月 27 日所修訂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規定，檢察官辦理「勸導和解」之工作項目，「對告訴乃論案件，儘先勸導雙方和解息訟」（見本庭卷第 197 頁）。顯見上開規定僅係明示檢察官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可善加利用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以滿足當事人之需求，並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而其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則應徵得當事人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另對告訴乃論案件，可儘先勸導雙方和解息訟，而非指檢察官得逕自介入刑事訴訟當事人間之民事糾紛。再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而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立悔過書或損害賠償等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並非如被付懲戒人所稱檢察官得本於該規定逕自介入民事紛爭。另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係為避免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賦予主管機關、檢察官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解散該法人，非指檢察官得逕自介入民事紛爭，要無疑義。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確於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第 9 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至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而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甚明。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並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聲請勘驗其於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上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錄影帶內容，及傳訊當日在場之縣府人員吳惠玲，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主持該選舉，並無偏袒情形，則因移送機關並未以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會議偏袒作為彈劾之事由，故本庭經核並無勘驗該次會議錄影帶及傳訊上開縣府人員之必要。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就搜索扣押之物品，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交付予非原持有人保管部分：

(一)詢據被付懲戒人對其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在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劉仁芳及鄭正洪分別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即以上開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案件之告訴人林海鎔等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查，旋於同年 31 日，以林海鎔、陳順富、陳文恭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同年 2 月 1 日核准。其間，西勢覺善堂新任主任委員劉仁芳曾於同年 1 月 29 日具狀呈報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仍拒絕辦理交接，另於同年 2 月 25 日具狀聲請保全證據。嗣於同年 3 月 12 日，被付懲戒人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海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仁芳等之西勢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同年 3 月 13 日至林海鎔、陳文恭家中搜索，扣押林海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工程決算書、信徒名冊等物、陳文恭持有之西勢覺善堂財產清冊、定期存單、存摺、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現金等物，合計 24 項物品。同(13)日，前開扣押物品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陳駿璿送往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欲入庫時，經贓物庫股長黃炳寬告知黃金、銀牌等飾品要入庫需先送鑑定，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陳駿璿得悉後即

向正在開偵查庭之被付懲戒人報告上開物品需先送鑑定後始可入庫之困難。被付懲戒人乃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 13 面、黃金戒子 1 只、銀牌 1 面及現金 49,605 元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等情，並不諱言，且據證人陳駿璿於監察院詢問時供明在卷，並有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 月 31 日簽、搜索票聲請書、搜索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劉仁芳等人代為保管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考（見本庭卷第 48 至 57、132 頁）。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西勢覺善堂之舊派成員林海鎔等人原即有侵占系爭扣押物之意。又其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復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意旨，其就系爭扣押物交付西勢覺善堂之新派管理委員保管，有裁量權限，當事人縱有不服，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處分，其所為上開發還扣押物命令並無違失等情。惟查：

1.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

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扣押物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而如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後交付劉仁芳等人保管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現金等物，係自陳文恭處搜索而扣押，陳文恭為原持有人，則在西勢覺善堂之新、舊任主任委員未交接前，陳文恭為保管人，各該物如何移交，本屬西勢覺善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得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乃被付懲戒人搜索扣押上開物品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其中黃金金牌等物交付非原持有人之劉仁芳等人保管，已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有關「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甚明。

2.被付懲戒人雖稱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係因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遂先行發還劉仁芳等人保管等情。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規定：「……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

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見本庭卷第 62、63 頁)。顯見黃金金飾或貨幣等物之保管，本有法定之方法及程序可循，而應送該署贓物庫保管，豈可因程序較為繁複即不依循法定程序處理。且縱因未送鑑定而不能交該署贓物庫保管，則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亦不得逕行交付非原持有人之劉仁芳等人保管。乃被付懲戒人逕將系爭扣押物交付劉仁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自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3.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固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然本件被付懲戒人係於扣押後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非原持有人之新

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逕自介入私權事務之認定，且係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之規定，其踰越法定裁量權之情甚明，故不論受處分人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此項違失行為之成立。

- (三) 綜上，被付懲戒人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總務人員陳文恭等人持有之物品，而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至為明確，其所為上揭辯解，並不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任公職期間考績良好，屢獲敘獎，多年來被編入辦理肅貪及重大經濟犯罪專組，曾負責偵辦多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等情，並提出附件證據(詳如 104 年 3 月 3 日申辯書所載)，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附此敘明。

六、復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

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又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下：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承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第 9 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至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而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又其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於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總務人員陳文恭等人持有之物品，而於扣押後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

損檢察官公正形象，核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踰越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規定檢察官職權，且情節重大。

七、未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第 7 項及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本法……第 50 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承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情事，且有懲戒必要，依同條第 7 項及第 1 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竟踰越檢察官職權，而為上開違失行為，致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暨本案因西勢覺善堂早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已選出第 9 屆新任管理委員，迄 102 年被付懲戒人承辦上開案件時仍未能由新任管理委員推選出主任委員，

且由卷附上開被搜索之陳文恭陳情書內亦載有「甲方（即舊派委員）認為廟那麼大，廟產也不少，給年青人不適合，就不想移交出來」等內容，致被付懲戒人逾越職權介入處理而有上開違失行為等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建議就被付懲戒人申誠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7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3 次監察院會議。
- 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等單位，參訪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聽取潛艦國造議題、潛艦研發能量分析及潛艦國造規劃因應方案簡報，視察海軍 256 潛艦戰隊、磐石軍艦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 3 日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

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黃龍德、陳昭安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陳昭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6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陸上橋梁維修率偏低、滲漏長期遭受污染、「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執行成效、新移民就業協助措施，及桃園航空城公司資金、營運、人事制度與管理層面之督導考核情形。瞭解行政院核定「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過度偏低原因及改善措施，對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中契約衍生民事爭訟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問題表達關心。

-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彈劾「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

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業務推動情形、海外信保基金債權追償機制、員工持有專業證照比例、基金歷年累積呆帳及代償率、基金承保產業分布情況及產業選擇標準、貸款者信用查證機制及審核流程、越南 513 專案辦理情形、申辦基金的僑臺商成功案例分享、加值型僑生就學貸款保證辦理情形、保證準備金提存、僑臺商定義等議題進行提問。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違失情事」案。

1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

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以及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

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觀光產業發展與天然資源保育及維護之政策等情形。至吉貝沙尾，關切民生用水、垃圾、醫療資源及緊急後送等機制。視察水產種苗保護及繁殖情形、瞭解觀光產業及學術研究結合計畫等議題，就其致力物種繁殖等增加澎湖海域水產資源量，及維繫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努力表示肯定，期許該縣成為兼具生態教育多元整合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城市。（巡察日期為 7 月 16 日至 17 日）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糾正「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註銷蔣○苓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撤銷，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苓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苓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苓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28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29 日 舉行 104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國研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高雄園區，瞭解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動物中心產學合作、奈米實驗室資源整合、生技醫療產業聚落發展等情形及聽取海洋中心簡報。委員對園區人才培育、環保問題、經費補助、在地就業、海洋中心對海漂垃圾、海研船之處理、動物中心動物福祉、生醫具體成果、奈米實驗室自籌經費比例、未來規劃及展望、醫療器材產業研發創新情形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東港海岸沙灘遭布袋蓮及漂流木污染、清污及防制等管理政策暨執行情形，瞭解琉球鄉觀光產業發展，就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與醫療品質及觀光事業發展表示關心。（巡察日期為 7 月 30 日至 31 日）

31 日 舉辦「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邀請多位原住民立法委員、學者及專家共同就原住民土地問題、因應對策及未來展望，進行討論，計有來自各原住民鄉、人權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 260 人蒞會。